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职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68人，注册会计师共3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0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合计费用根据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及审计范围拟定为65万元，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后续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市场价格，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

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要求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众华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众华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亿通科技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众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众华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众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